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宜，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终止“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41.7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怀光

独立董事： 肖淑芳

独立董事： 李纪军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